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114年度第1次自殺防治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

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主 席：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俞振華主任

(下午3時20分起由自殺防治中心黃建華執行長代理)

出席人員：自殺防治中心黃建華執行長、自殺防治中心黃名琪研發長、自殺防治中心陳映燁組長、衛生局紀玉秋專門委員、衛生局郭怡均心理輔導員、民政局吳坤宏副局長、民政局羅智泓科員、勞動局游竹萍副局長、勞動局周美娟技士、勞動局潘書瑾辦事員、文化局李秉真主任秘書、消防局王證雄簡任技正、消防局楊朝元股長、教育局楊淑妃專門委員、教育局楊玉珊主任、教育局彭敬雅股長、警察局陳信璫科長、警察局劉熙能股長、警察局藍振原警務正、社會局邱慶雄科長、社會局謝文君社工員、觀光傳播局鍾齡玲專員、青年局劉啟萱專員、工務局陳宏銘專門委員、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銘伸正工程司、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馮騰儀正工程司、工務局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陳均宏正工程司、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蔡雅竹助理工程員、人事處黃望釗科長、人事處項慶武心理輔導員、建築管理工程處王金棠副處長、建築管理工程處張方瑜工程員、動產質借處劉慶安副處長、自殺防治中心游川杰組長、自殺防治中心余佳臻督導、自殺防治中心黃靜美組員、自殺防治中心藍國卉組員

紀 錄：傅嘉慧組員(02-23212730轉61)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13年度第2次自殺防治會議紀錄：洽悉備查。

參、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一、解除列管事項：第3案業依主席裁示提供服務流程如附件1至附件7，同意解除列管；第5案、第8案同意解除列管；第9案社會局部分同意解除列管。

二、持續列管事項：第1案至第2案、第4案、第6案、第7案及第9案，共計6案。

(一) 第1案：請建管處持續加強宣導管委會參訓課程，包含人員門禁管理、硬體設施改善及風險覺察等知能，並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成果；另針對未於本市設立管委會之大樓，則請民政系統(里鄰長、里幹事)協助宣導。

- (二) 第 2 案：同意自殺防治中心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 (三) 第 4 案：考量現有求職服務量能及青壯族群心理健康重要性，請勞動局與自殺防治中心會後持續研議可行方式。
- (四) 第 6 案：請各局處配合防墜檢核及改善事項，並按時回報予自殺防治中心彙整，請自殺防治中心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成果。
- (五) 第 7 案：請建管處針對相關執行成果(如：宣導成效、本年度申請件數等)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 (六) 第 9 案：有關勞動局針對是類個案加強提供介入等作為，併同第 4 案持續列管。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府自殺防治中心113年自殺防治成果暨114年工作重點說明

報告單位：規劃執行組

發言摘要：

自殺防治中心陳映燁組長：

- 一、針對 113 年 1 至 8 月 25 至 44 歲族群自殺死亡率上升趨勢，建議可再行觀察是否可能為近 10 年同一世代年齡層移動所致，建議未來可再細分為 25 至 34 歲及 35 至 44 歲。
- 二、近年觀察年輕女性開始喝酒，推測此類趨勢與韓劇風行有所相關，建議宜留意女性酒精成癮相關議題。

自殺防治中心黃名琪研發長：

根據國外研究顯示，喝酒為年輕女性族群位居第一的自殺風險因子，建議針對該族群可引述 WHO AUDIT 問卷的第3題進行研究，以了解飲酒者促進自殺風險提升的關連性。

主席裁示：

- 一、為避免負面解讀，請再行考量「病毒式行銷」標題合宜性。
- 二、請自殺防治中心針對 25-44 歲自殺原因分析及防治策略方向持續與青年局進行研議，以滾動式修正防治策略。
- 三、請各局處配合自殺防治中心規劃，賡續推動本市自殺防治工作。

案由二、113年度各局處工作執行成果暨114年工作規劃

報告單位：本府各局處

發言摘要：

衛生局紀玉秋專門委員：

- 一、鑒於衛福部考評規定，請民政局將里幹事納為自殺守門人受訓對象。
- 二、觀光傳播局 113 年辦理旅宿業者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114 年未見相關訓練規劃，請觀光傳播局補充說明。
- 三、考量本年度部分局處結合活動辦理，請文化局、青年局及人事處補充說明預計結合活動宣導之形式及內容。

民政局吳坤宏副局長補充回應：

過往各區公所辦理守門人訓練時，里幹事皆會參與訓練，只是未於書面資料中呈現辦理成果，後續本局配合將里幹事參訓情形納入成果呈現。

觀光傳播局鍾齡玲專員補充回應：

由於過往辦理自殺防治及一氧化碳相關宣導教育訓練，旅宿業者皆會反映人力不足無法派員受訓，故本年度本局調整為透過宣導方式辦理。

文化局李秉真主任秘書補充回應：

本局於本年度選擇以較為柔性輕鬆等類型活動結合自殺防治宣導，並於前揭活動之市集、演出或座談活動期間，針對參與民眾發放宣傳單張。宣導內容本局於會後再行與自殺防治中心洽詢。

青年局劉啟萱專員補充回應：

針對本年度辦理之青年活動，本局預估辦理至少50場次，並於課程開始前播放自殺防治宣導短片。

人事處項慶武心理輔導員補充回應：

針對致命性自殺方式防制與宣導，係針對本年度調訓員工及參訓人員進行宣導。

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賡續辦理本年度自殺防治工作項目，並請目標值為涵蓋率之局處補充說明涵蓋率計算方式；另請民政局於本年度守門人訓練成果中，呈現里幹事參訓情形。

伍、本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序號	案號	列管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或完成期限
1	1130223-1	1. 為持續提升本市防墜安全，請建管處針對有發生過高墜意外或評估具有相關風險的大樓管委會納入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受訓對象。 2. 請建管處持續加強宣導管委會參訓課程，包含人員門禁管理、硬體設施改善及風險覺察等知能，並於114年第2次會議報告相關成果。	建築管理工程處		
2	1131121-1	請自殺防治中心持續盤點自殺高風險族群有無疏漏之處，另針對曾有自殺企圖經獲救者，進一步研究分析降低自殺風險及保護因子為何，針對本市自殺防治策略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	自殺防治中心		
3	1131121-5	請各局處賡續完成公有建築物防墜安全改善，並由自殺防治中心每年定期盤檢與稽查，以強化本市公有建物防墜安全，並請自殺防治中心於114年第2次會議報告本年度檢核暨改善情形。	自殺防治中心		
4	1131121-6	請建管處持續推動及宣導私有建物申請防墜工程經費補助，並與本市建築師公會合作，將防墜措施納入私宅設計規劃，以強化本市私有建物防墜安全，並於114年第2次大會報告相關成果(如：宣導成效、本年度申請件數等)。	建築管理工程處		
5	1140226-1	考量現有求職服務量能及青壯族群心理健康重要性，請勞動局與自殺防治中心會後持續研議針對求職者自殺風險預防之可行方式，並加強落實提供或轉介心理精神醫療之介入等作為。	勞動局		
6	1140226-2	請自殺防治中心針對25-44歲自殺原因分析及防治策略方向持續與青年局進行研議，以滾動式修正防治策略。	自殺防治中心		
			青年局		
7	1140226-3	請民政局將里幹事人員納入自殺防治課程受訓對象，並於本年度訓練成果中呈現里幹事人員參訓情形。	民政局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下次會議時間：預計114年11月

捌、散會：下午4時40分。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

壹、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	1
一、脆弱家庭定義	1
二、使用說明	1
三、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	1
貳、脆弱家庭服務項目	5
參、公私部門分工原則與家庭脆弱性程度指標及服務頻率	9
一、公私部門權責分工	9
二、家庭脆弱性程度指標	10
肆、脆弱家庭服務結案指標	11
伍、脆弱家庭服務工作流程	12
陸、脆弱家庭服務(工作)紀錄使用表單一覽表	13
附表 1、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	16
附表 1-1、社福中心主動關懷社會安全網事件訪談表	19
附表 2、○○社福中心開案訪視評估表	23
附表 3、個案紀錄表	36
附表 3-1、服務紀錄表	40
附表 4、定期評估表	44
附表 5、連結/轉介/知會表(系統可依不同階段轉換為本表)	50
附表 6、結案評估表	54

壹、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

一、脆弱家庭定義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二、使用說明

(一)本指標係供各網絡單位執行業務時，提供家庭脆弱性的各面向「脆弱因子」參考樣態，以協助進行評估及辨識時，應完整涵蓋家庭不同成員脆弱因素(子)。

(二)脆弱家庭服務介入焦點以關注因多重問題且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家庭為原則；非屬上述者，以協助辨識需求，並媒合所需之專精服務資源或網絡。

三、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

項次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一	家庭經濟 陷困需要 接受協助	(一)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1. 家中主要生計者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 2. 家中主要生計者突發性遭受資遣或非自願性失業。 3. 家中主要生計者為低薪非典型就業型態。
		(二)急難變故	因天災、意外或非個人因素致家庭經濟陷困，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三)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以最近三個月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四)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項次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二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	(一)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1. 天然災害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 2. 其他意外災害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3. 因上述災害致家庭成員生命、財產嚴重受損，影響家庭基本生活功能。
		(二)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1. 家庭成員死亡或失蹤。 2. 家庭成員入獄服刑。 3. 家庭成員突患重大傷病。
三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	(一)親密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1. 主要照顧者與夫妻、同居人、伴侶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主要照顧者離婚、失婚後與他人同居，且頻繁更換同居人，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二)家庭成員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1. 家庭成員(如親子、手足、代間關係)中時常爭吵、有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非親屬關係同住人口眾多，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四	兒少發展	(一)具有特殊照顧需求	1. 發展遲緩兒童。

項次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不利處境 需要接受 協助	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2. 身心障礙兒少。 3. 罹患重大疾病兒少。
		(二) 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1. 主要照顧者失蹤或失聯，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2. 主要照顧者因資源匱乏或資源不足，無力提供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無法協助兒少發展所需資源。 3. 未成年父母且親職功能不足。 4. 學齡前子女數 3 個以上之家庭且家庭功能不足。 5. 居住不穩定，一年搬遷 3 次以上。
		(三) 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因兒少個人或家庭功能薄弱，致有擅自離家、遊蕩或自我傷害等不適應行為。
五	家庭成員 有不利處境 需要接受 協助	(一) 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有關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應優先由長照管理系統及身心障礙服務系統服務。其餘有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二)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1.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有醫療照顧需求，應同步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
		(三) 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1. 使用具成癮性、濫用性等麻醉藥品或酒精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2. 有醫療照顧或戒癮服務需求，應同步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

項次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六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一)自殺/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	1. 自殺或自傷行為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2. 有自傷行為，且依自殺通報之簡式健康量表(俗稱心情溫度計)分數 10 分以上(中重度情緒困擾)或自殺想法 2 分以上(中等程度)者。 3. 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二)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1. 社會孤立：與他人缺乏相同的網絡或得到社會支持。 2. 非正式資源連結薄弱：係指被社會排除的家庭或個人，缺乏和社會的接觸或溝通包含身體、社會或心理因素的排除。 3. 缺乏親屬、朋友、社群、職場、鄰居、宗教團體、學校、醫師、社區機構、醫療機構和其他醫療照顧及社會服務資源。 4. 非屬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所定對象。

貳、脆弱家庭服務項目

協助 面向	脆弱家庭服務項目(可複選)	
	自行提供服務項目	連結資源服務項目
經濟 支持	☐ 協助申請福利身分及津貼補助 ○低收入戶資格(含生活扶助) ○中 低收入戶資格(含生活扶助) ○身心 障礙者生活補助(含證明) ○老人生 活(特別照顧)津貼 ○特殊境遇家庭 扶助(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 貼、子女教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 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及創業貸款 補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 生活扶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 活扶助 ○其他(請說明) ☐ 急難救助 ☐ 喪葬協助 ☐ 醫療費 用、 ☐ 教育費用 ☐ 房屋租賃費用 ☐ 輔具費用 ☐ 機構(照顧)費用 ☐ 社會 保險補助 ☐ 失業津貼 ☐ 其他 ○金錢管理 ○脫貧方案 ○年節禮 金 ○其他	☐ 急難救助 ☐ 喪葬協助 ☐ 醫療費用 ☐ 教育費用 ☐ 房屋租賃費用 ☐ 輔具 費用 ☐ 機構(照顧)費用 ☐ 社會保險 補助 ☐ 失業津貼 ☐ 其他 ○金錢管理 ○脫貧方案 ○年節禮 金 ○其他(請說明)
生活 支持	※視家庭需求提供前項經濟支持服務 項目 ☐ 心理/情緒支持 ☐ 物資協助 ○食品 ○家具寢飾 ○服飾鞋包 ○家電 ○清潔用品 ○其他(請說 明) ☐ 居住協助 ○租屋 ○搬家 ○房屋修繕 ○居住環境整理 ○其他(請說明) ☐ 就業諮詢及職業輔導	※視家庭需求提供前項經濟支持服務 項目 ☐ 心理/情緒支持 ☐ 物資協助 ○食品 ○家具寢飾 ○服飾鞋包 ○家電 ○清潔用品 ○其他(請說 明) ☐ 居住協助 ○租屋 ○搬家 ○房屋修繕 ○居 住環境整理 ○其他(請說明) ☐ 就業諮詢及職業輔導

	○職務再設計 ○就業輔具 ○職涯輔導 ○就業諮詢與推介就業 ○職業訓練 ○創業諮詢輔導 ○創業研習課程 ○創業貸款 ○技能檢定 ○其他(請說明) ☐醫療復健 ○孕產婦保健指導與營養支持 ○兒童常規預防接種 ○常規兒童醫療及保健措施 ○重大傷病(含罕見疾病) ○復健治療 ○精神疾患就醫¹ ○社區精神復健 ○精神強制社區治療 ○居家護理 ○居家職能復健 ○居家治療(診斷、送藥到家)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計畫 ○衛教及保健措施 ○其他(請說明) ☐法律權益 ○法律諮詢 ○權益申訴 ○國籍身分 ○訴訟/調解 ○成人監護或輔助宣告 ○陪同出庭 ○財產管理(含債務清理) ○親屬協尋 ○未成年子女監護 ○其他(請說明) ☐通譯服務 ☐以工代賑 ☐其他(請說明)	○職務再設計 ○就業輔具 ○職涯輔導 ○就業諮詢與推介就業 ○職業訓練 ○創業諮詢輔導 ○創業研習課程 ○創業貸款 ○技能檢定 ○其他(請說明) ☐醫療復健 ○孕產婦保健指導與營養支持 ○兒童常規預防接種 ○常規兒童醫療及保健措施 ○重大傷病(含罕見疾病) ○復健治療 ○精神疾患就醫² ○社區精神復健 ○精神強制社區治療 ○居家護理 ○居家職能復健 ○居家治療(診斷、送藥到家)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計畫 ○衛教及保健措施 ○其他(請說明) ☐法律權益 ○法律諮詢 ○權益申訴 ○國籍身分 ○訴訟/調解 ○成人監護或輔助宣告 ○陪同出庭 ○財產管理(含債務清理) ○親屬協尋 ○未成年子女監護 ○其他(請說明) ☐通譯服務 ☐以工代賑 ☐其他(請說明)
家庭互動	☐一般性家庭教育(諮詢及服務) ○關係經營-婚姻或親密關係經營及溝通技巧學習 ○關係經營-親子教養觀念及互動技巧學習 ○關係經營-隔代教養知能提升 ○關係經營-子	☐一般性家庭教育(諮詢及服務) ○關係經營-婚姻或親密關係經營及溝通技巧學習 ○關係經營-親子教養觀念及互動技巧學習 ○關係經營-隔代教養知能提升 ○關係經營-子

註：精神疾患就醫係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如神經發展障礙(智能不足、語言溝通障礙、自閉類症群疾患、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特殊學習障礙、抽蓄症與妥瑞氏症)、焦慮症與強迫、衝動控制及行為規範障礙、情緒疾患(含憂鬱症及雙相情緒疾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及其他。

註：精神疾患就醫係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如神經發展障礙(智能不足、語言溝通障礙、自閉類症群疾患、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特殊學習障礙、抽蓄症與妥瑞氏症)、焦慮症與強迫、衝動控制及行為規範障礙、情緒疾患(含憂鬱症及雙相情緒疾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及其他。

	職角色學習 ○資源管理-家庭生活管理與經營能力學習 ○其他（請說明） ☐未成年子女離婚家事商談 ○個別/聯合諮商(談) ○子女會面交往 ○諮詢輔導 ○親職(子)教育 ○其他（請說明） ☐婚姻(含離婚)調解 ☐夫妻婚姻協商 ☐家庭會談(支持/培力) ☐家庭會議 ☐其他(請說明)	職角色學習 ○資源管理-家庭生活管理與經營能力學習 ○其他（請說明） ☐未成年子女離婚家事商談 ○個別/聯合諮商(談) ○子女會面交往 ○諮詢輔導 ○親職(子)教育 ○其他（請說明） ☐婚姻(含離婚)調解 ☐夫妻婚姻協商 ☐家庭會談(支持/培力) ☐家庭會議 ☐其他(請說明)
兒少照顧	☐育兒指導 ○新生兒照護(清潔沐浴、哺餵奶/食、護理) ○育兒諮詢 ○兒童照顧(預防注射、睡眠/作息、副食品/餐點調製、居家環境營造、發展篩檢、生活常規訓練) ○其他(請說明) ☐家務指導 ○餐食準備 ○居家清潔 ○收納整理 ○其他(請說明) ☐教育與就學(原生活支持) ○學業輔導 ○升學輔導 ○轉學 ○學籍取得 ○復學 ○補救教學 ○建教合作 ○技藝教育 ○特殊教育 ○學前教育 ○其他(請說明) ☐托育服務 ☐早期療育 ☐特殊照顧 ☐課後照顧 ☐親子團體/活動 ☐兒少及親子諮商輔導 ☐休閒活動/方案 ☐體適能活動 ☐喘息服務 ☐未成年懷孕輔導 ☐兒少家外安置服務 ☐收出養服務 ☐生活照顧能力 ☐少年行為輔導(兒少拒毒) ☐其他(請說明)	☐育兒指導 ○新生兒照護(清潔沐浴、哺餵奶/食、護理) ○育兒諮詢 ○兒童照顧(預防注射、睡眠/作息、副食品/餐點調製、居家環境營造、發展篩檢、生活常規訓練) ○其他(請說明) ☐家務指導 ○餐食準備 ○居家清潔 ○收納整理 ○其他(請說明) ☐教育與就學(原生活支持) ○學業輔導 ○升學輔導 ○轉學 ○學籍取得 ○復學 ○補救教學 ○建教合作 ○技藝教育 ○特殊教育 ○學前教育 ○其他(請說明) ☐托育服務 ☐早期療育 ☐特殊照顧 ☐課後照顧 ☐親子團體/活動 ☐兒少及親子諮商輔導 ☐休閒活動/方案 ☐體適能活動 ☐喘息服務 ☐未成年懷孕輔導 ☐兒少家外安置服務 ☐收出養服務 ☐生活照顧能力 ☐少年行為輔導(兒少拒毒) ☐其他(請說明)

成人 照顧	☐ 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 ☐ 安置服務 ☐ 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 ☐ 長期照顧服務(含身心障礙者服務) ○居家服務 ○社區照顧(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照顧服務(包含身體 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陪同外出、 就醫等服務) ○交通接送(復康巴 士) ○輔具服務 ○居家無障礙環境 改善 ○送餐服務 ○自立支持服務 ○其他(請說明) ☐ 藥酒癮服務 ○酒癮戒治(含社會復歸) ○毒品戒 治(含社會復歸) ○藥癮者家庭支持 ○其他(請說明) ☐ 其他(請說明)	☐ 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 ☐ 安置服務 ☐ 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 ☐ 長期照顧服務(含身心障礙者服務) ○居家服務 ○社區照顧(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照顧服務(包含身體 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陪同外出、 就醫等服務) ○交通接送(復康巴 士) ○輔具服務 ○居家無障礙環境 改善 ○送餐服務 ○自立支持服務 ○其他(請說明) ☐ 藥酒癮服務 ○酒癮戒治(含社會復歸) ○毒品戒 治(含社會復歸) ○藥癮者家庭支持 ○其他(請說明) ☐ 其他(請說明)
個人 適應	☐ 自殺防治 ☐ 個人諮商或心理治療 ☐ 社會參與 ○宗教活動(包含教會活動、廟宇活 動) ○社區活動 ○休閒活動 ○志 工服務 ○社區型學習個課程 ○長 青學苑 ○成人教育 ○其他(請說 明) ☐ 社區鄰里支持 ○親友支持 ○鄰里 ○其他(請說明) ☐ 其他(請說明)	☐ 自殺防治 ☐ 個人諮商或心理治療 ☐ 社會參與 ○宗教活動(包含教會活動、廟宇活 動) ○社區活動 ○休閒活動 ○志 工服務 ○社區型學習個課程 ○長 青學苑 ○成人教育 ○其他(請說 明) ☐ 社區鄰里支持 ○親友支持 ○鄰里 ○其他(請說明) ☐ 其他(請說明)

參、公私部門分工原則與家庭脆弱性程度指標及服務頻率

一、公私部門權責分工

(一)社福中心角色

1. 個案服務管理

社福中心為個案管理主責單位，應整體評估家庭問題與需求，提供家庭服務，提升家庭功能，降低家庭脆弱性程度。

2. 資源盤點與開發

分析轄內脆弱家庭問題與需求，並輔導或引導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增進與民間團體合作，發展關懷與支持服務。

3. 服務系統整合

建立定期網絡聯繫與合作機制，建構資源共享的福利服務合作網絡。

(二)民間單位角色

1. 發展多元專精服務

依組織設立宗旨、專長、服務量能，並就觀察脆弱家庭所需之家庭支持服務，發展適性、創新、專精服務方案。

2. 開發創新服務

民間團體具多元且彈性的服務特質，針對家庭照顧支持功能不彰、家庭結構脆弱或關係緊張，依實務所需發展創新實驗性方案。

3. 政策規劃建議

針對多元專精服務方案，提供實務經驗及服務回饋與政策(服務)建議及建言。

二、家庭脆弱性程度指標

基於家庭脆弱性多元且複雜，為輔助社工員判定家庭脆弱性程度及擬定合宜的服務計畫，爰將脆弱性因子劃分為高、中、低三類。

家庭脆弱性指標		
高	中	低
✓ 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 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 家庭成員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 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 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 自殺/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 ✓ 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 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 急難變故 ✓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 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 親密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 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 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 ✓ 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三、服務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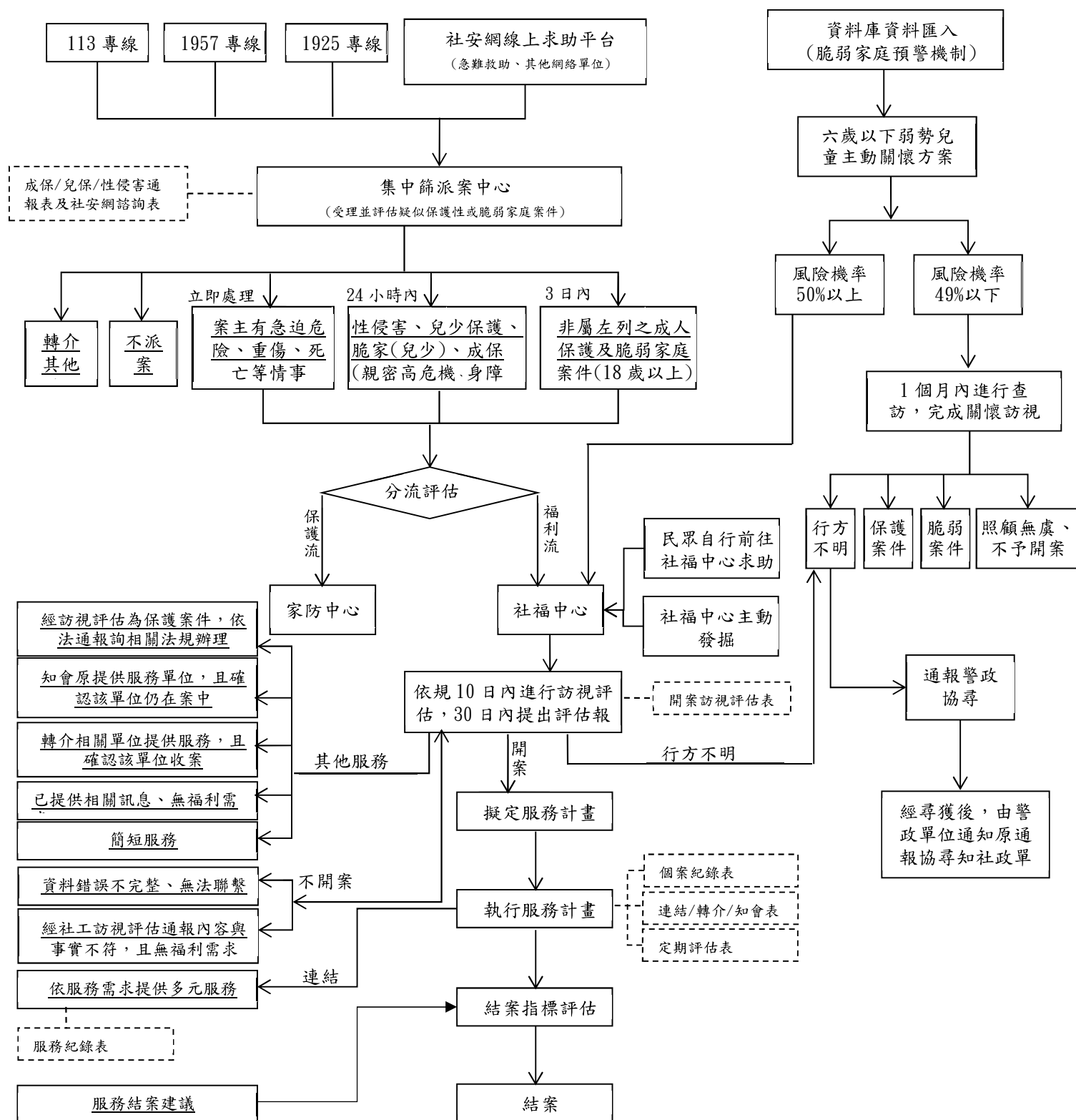
家庭脆弱性評估	高度脆弱性	中度脆弱性	低度脆弱性
受理評估	網絡轉介通報：10 日內完成初訪；30 日內完成初評報告(日曆天)		
分級	1. 符合高度脆弱性指標任 1 項 2. 符合中度脆弱性指標任 3 項以上	符合中度脆弱性指標任 2 項以下	符合低度脆弱性指標任 1 項
服務頻率	前 3 個月每月應面訪至少 1 次		前 3 個月每月應面(電)訪至少 1 次
首次定期評估	開案後，第 3 個月提出首次定期評估報告		
定期評估	每 6 個月至少 1 次		
備註	1. 上開訪視頻率，應依個案需求或相關法定規範，從嚴規定 2. 經評估如家庭為低度脆弱性，應於開案訪視評估表具體說明評估意見，及短期服務內容。		

肆、脆弱家庭服務結案指標

- 家庭功能提升，問題趨緩生活穩定
 - ✓ 家庭經濟功能改善
 - ✓ 家庭因應情境變化能力提升
 - ✓ 家庭關係改善
 - ✓ 穩定兒少生活照顧
 - ✓ 已建構家庭成員照顧支持
 - ✓ 已建構個人社會支持
- 連結相關網絡單位，且該單位已提供服務（含通報保護服務）
依法責任通報(家庭暴力、兒少虐待、性侵害、早期療育、自殺防治通報及其他法定通報項目)並確認相關單位已開案服務中
- 遷居他地，且該轄已接案提供後續服務
- 失去聯絡(依衛生福利部兒少保護行方不明個案查找流程辦理)
- 死亡
- 拒絕服務³
- 其他(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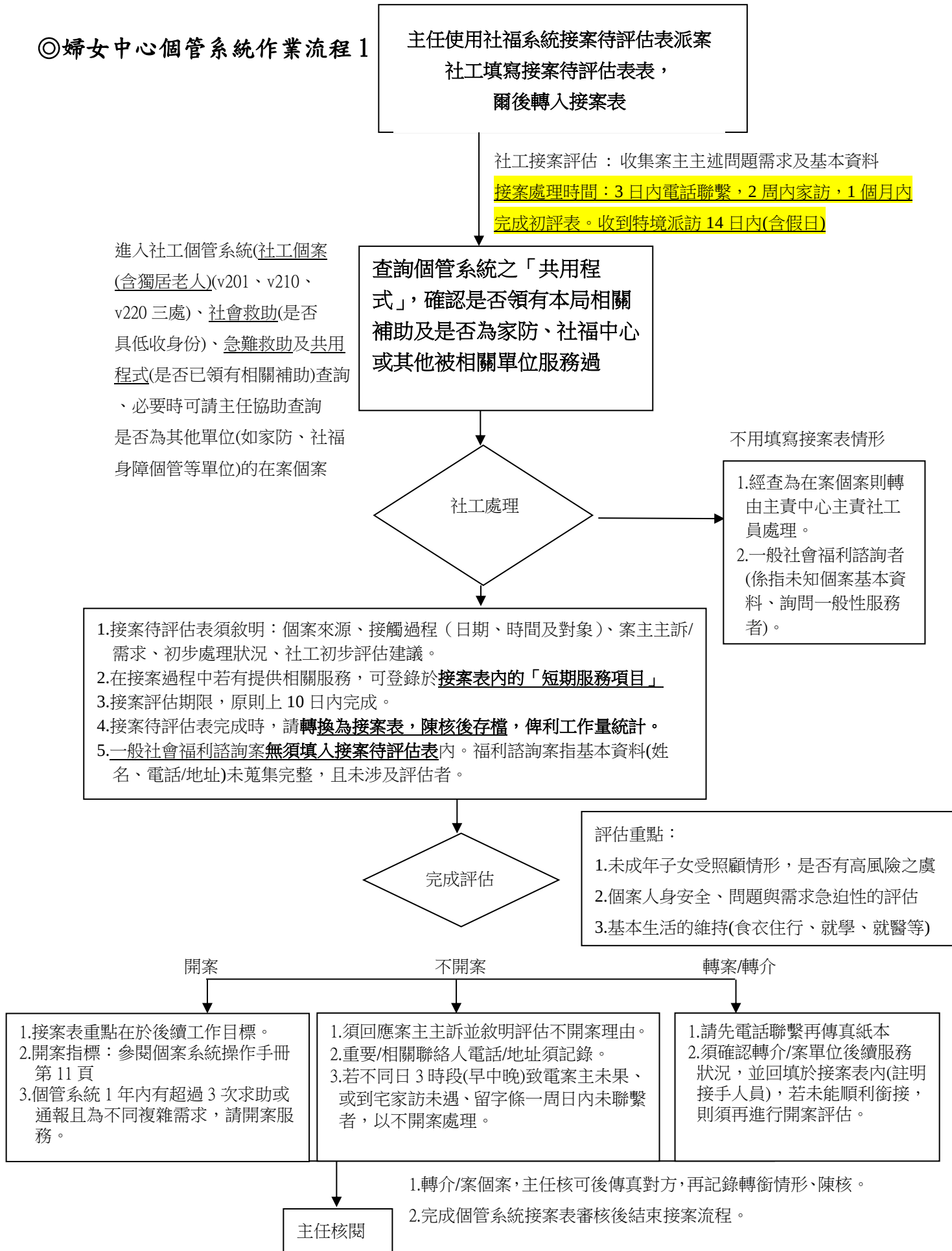
註：拒絕服務結案前提應進行家庭綜合性評估判斷並了解家庭支持性資源，如為有兒少之家庭則應再留意是否有安置疏忽等狀況。

伍、脆弱家庭服務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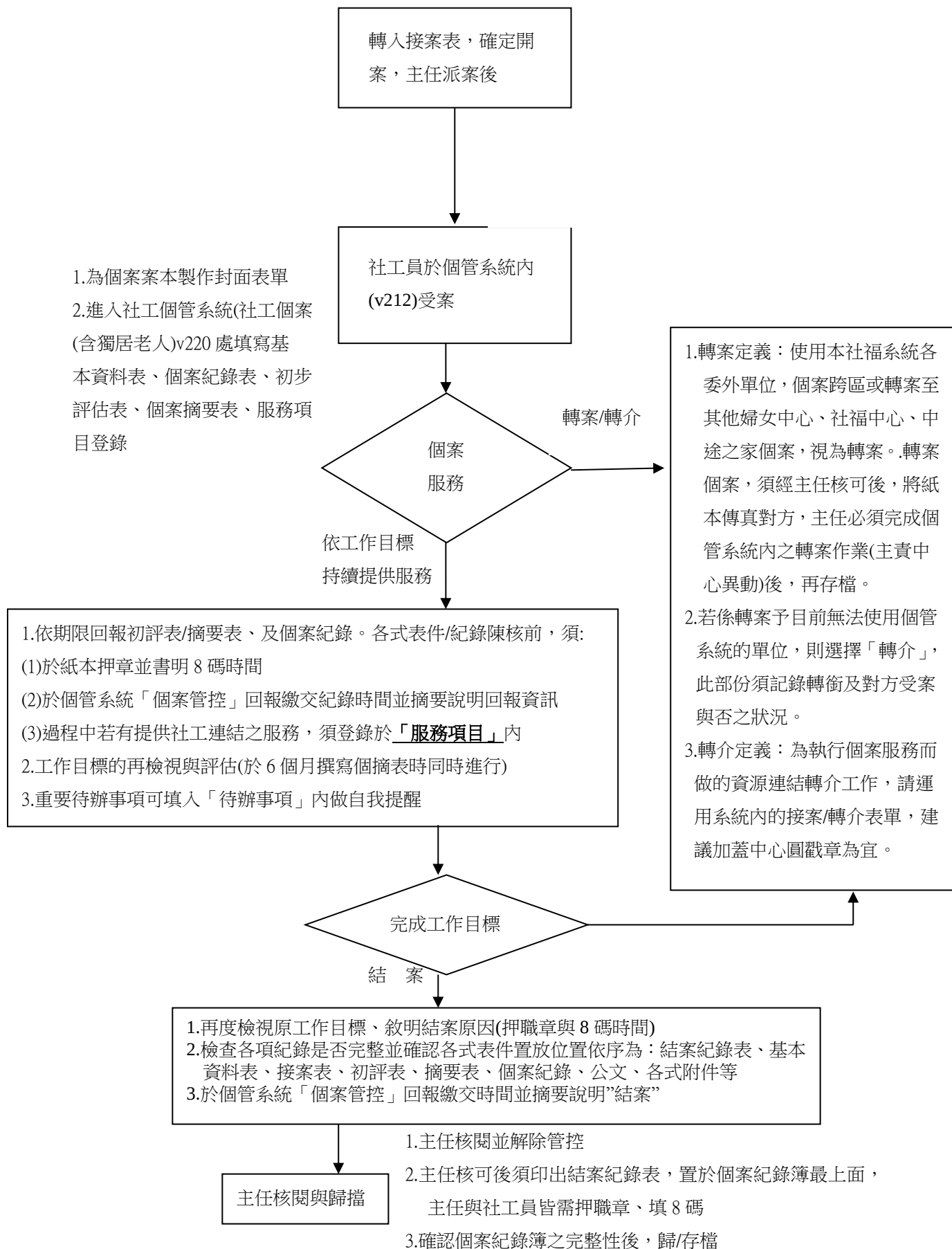


- ※已在既有體系服務個案，應優先循既有體系服務，優先以透過連結資源方式合作服務為原則。
- ※集中篩派案窗口統一受理通報，經判定為福利服務案件後，依資訊系統自動將保護事件通報表欄位帶入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內，且集中篩派案中心需勾選風險指標後才連結至社福中心，進行開案評估。
- ※社福中心/脆弱家庭多元服務委辦單位，於服務過程中倘案家發生疑似保護性事件，應循相關法規進行通報。
- ※六歲以下主動關懷方案個案，經資訊系統直接計算風險機率，50%以上直接由社福中心進行訪視評估，49%以下依現行機制辦理。
-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經查訪後，如為疑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者通報兒少保護，如為第 54 條者續由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

◎婦女中心個管系統作業流程 1



◎婦女中心個管系統作業流程 2



說明：婦女中心填寫接案表情形

一、填寫新接案表情形(案主自行求助或相關單位轉介)

1. 未曾接案(服務、接觸)之新案件
2. 曾接案評估不開案，超過6個月以上未服務，再求助或被交辦、轉介
3. 曾開案已結案6個月，新事由再求助或被交辦、轉介
4. 科內交辦需要回覆之特境派訪案件，請一律填寫個管系統之接案表。
5. 新移民據點個案服務一律填寫個管系統之接案表，不開案。
6. 曾接案未開案或曾開案已結案：如需轉介其他單位(公部門委外單位或民間單位)填寫接案轉介表。

說明：婦女中心開案類型與開結案指標

(一) 依法源及配合各科室評估開案類型

1. 救助科：539 專案（仍具有 539 專案之事實，不可結案）
2. 兒少科：弱勢兒少緊急生活補助(已在案個案或協助申請此資源)
3. 婦幼科：特殊境遇家庭(特境派訪案經評估需後續開案服務)
4. 婦幼科：未設籍新移民社會救助(依居住地派案各婦女中心)
5. 社工科：離婚登記家中有 18 歲以下子女

(二) 婦女中心之開案指標

1. 婦女(新移民、單親家庭)遭逢經濟變故，如失業、疾病、家庭照顧、居住等危機事件且無足夠的支持系統，需社會福利系統介入者。
2. 家庭關係修復(含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少案、家庭成員關係不良、子女教養能力缺乏等)
3. 單身女性特殊狀況(身體功能不佳有安全疑慮者、性工作者轉介服務)
4. 未婚/離婚/喪偶/分居/隔代教養/配偶服刑或失蹤之單親家庭(具有經濟困境、子女教養、就業困難、支持系統、兩性關係議題等)
5. 上述對象經社工員評估，有婚姻、法律、經濟、心理、就業輔導、面臨家庭關係困擾、社會適應困難且需即時生活功能協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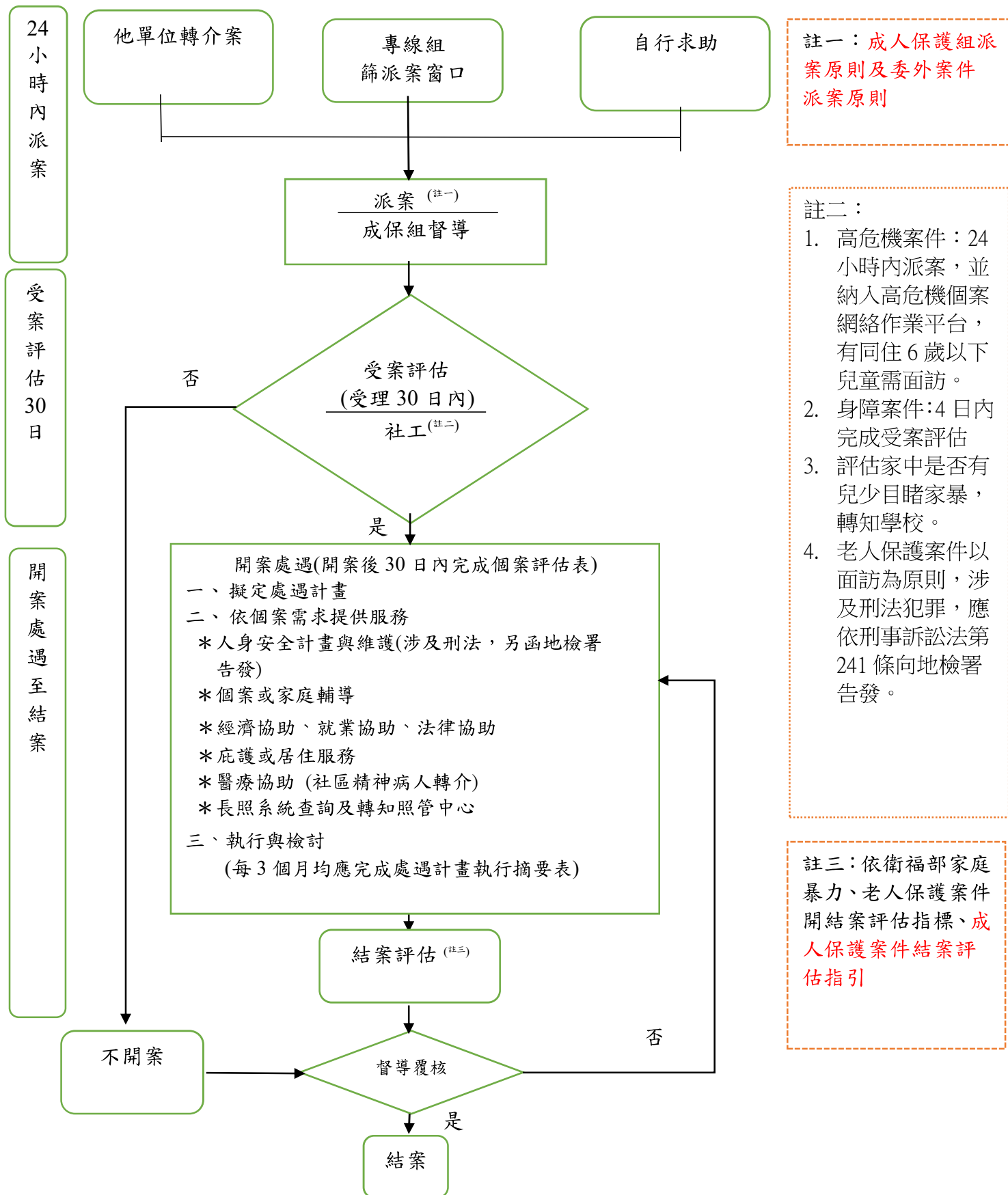
(三) 開案之工作目標

1. 協助婦女及家庭維護基本經濟安全。
2. 支持婦女及家庭減輕其兒童少年、身心障礙或失能者、老人等需照顧人口的照顧壓力。
3. 協助婦女及家庭建立與社區資源的適當連結，強化家庭的支持網絡，以提升家庭因應危機的能力。
4. 協助家庭親職教養能力提升，促進家庭成員關係和解。
5. 協助婦女就業能力培育及資訊提供，促進就業動機及行動

(四) 結案指標(原則上與案主討論及徵求同意後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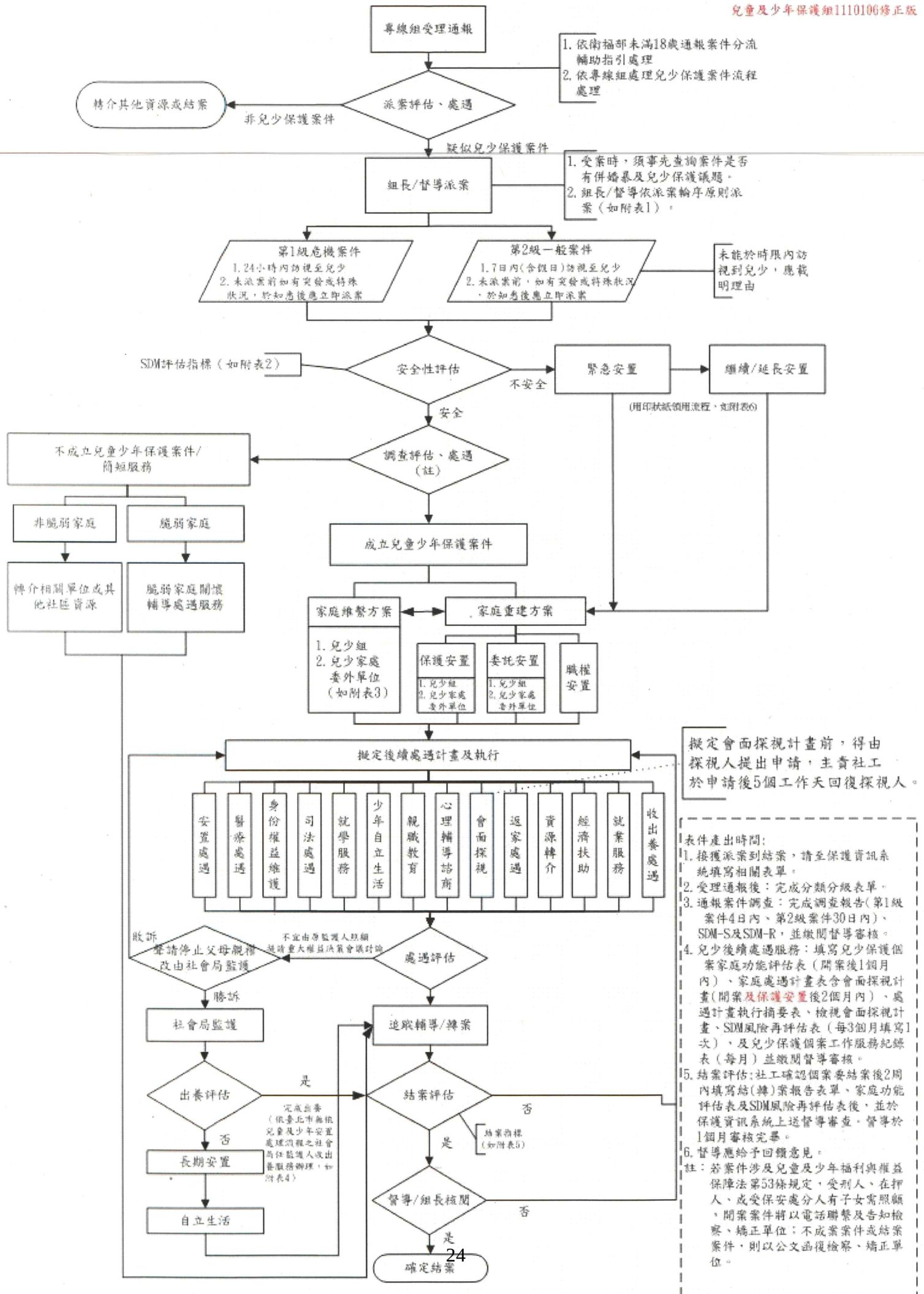
1. 個案服務目標已達成
2. 案主生活穩定足以自立者
3. 案家經評估無高風險之虞
4. 評估有高風險或保護性議題，轉案相關單位且確認對方接手後，結案。
5. 實際居住地遷移外縣市，轉案相關單位且確認對方接手後，結案。
6. 轉案入住中途之家或安置家園
7. 案家失聯超過三個月，經確認無安全危機之虞，且在不同日 3 時段(早中晚)致電案主未果、或到宅家訪未遇、留字條一周日內未聯繫者，得暫以結案。
8. 案主死亡，且家屬無其他需求需協助或服務者
9. 案家無意願繼續接受中心服務，且評估其生活狀況穩定，具有主動求助及使用資源能力。(列為方案活動邀約對象可再評估需求開案)

108 年 12 月 25 日奉核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1100810 修訂
112 年 4 月 17 日修訂(最新)



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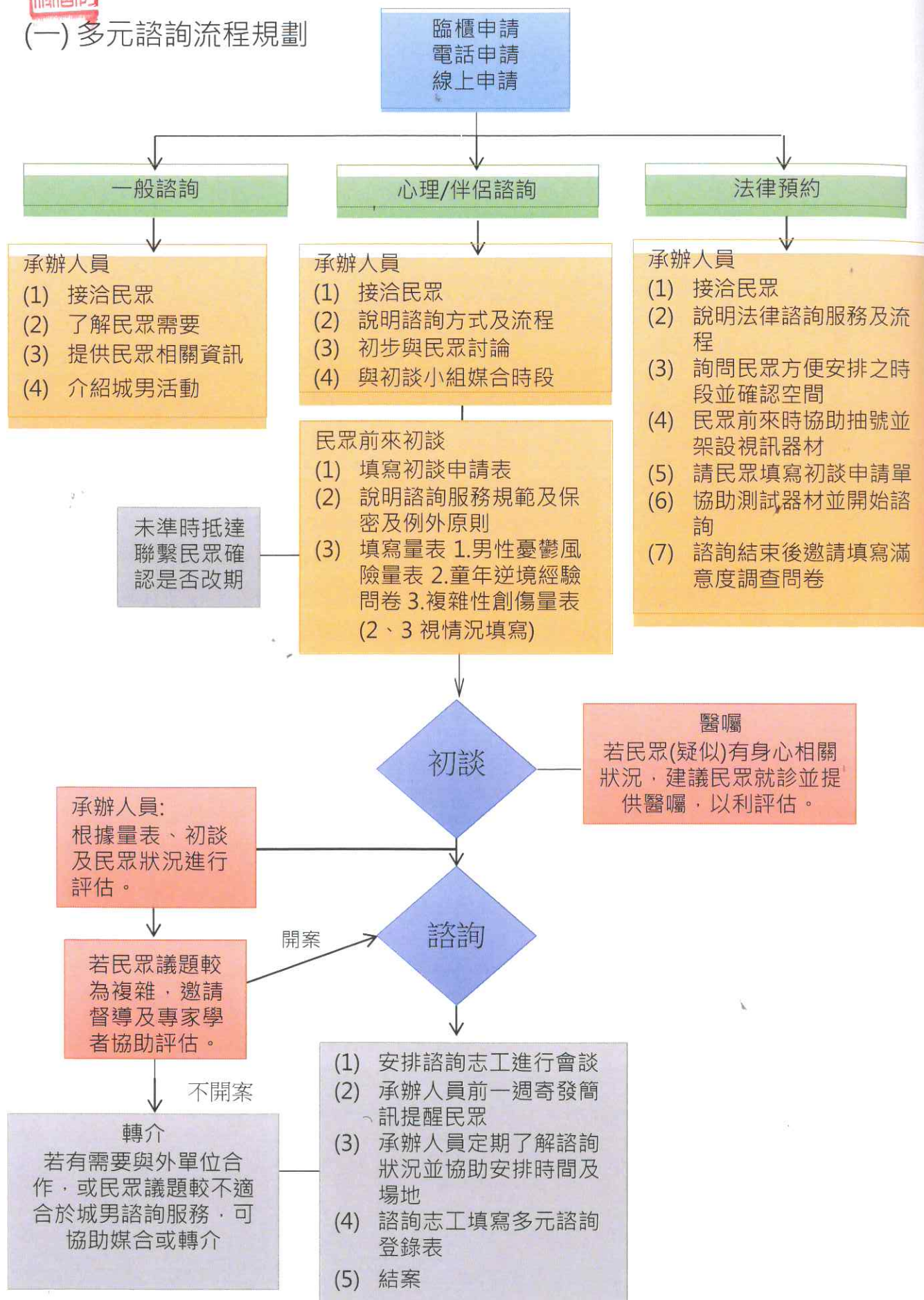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保護組1110106修正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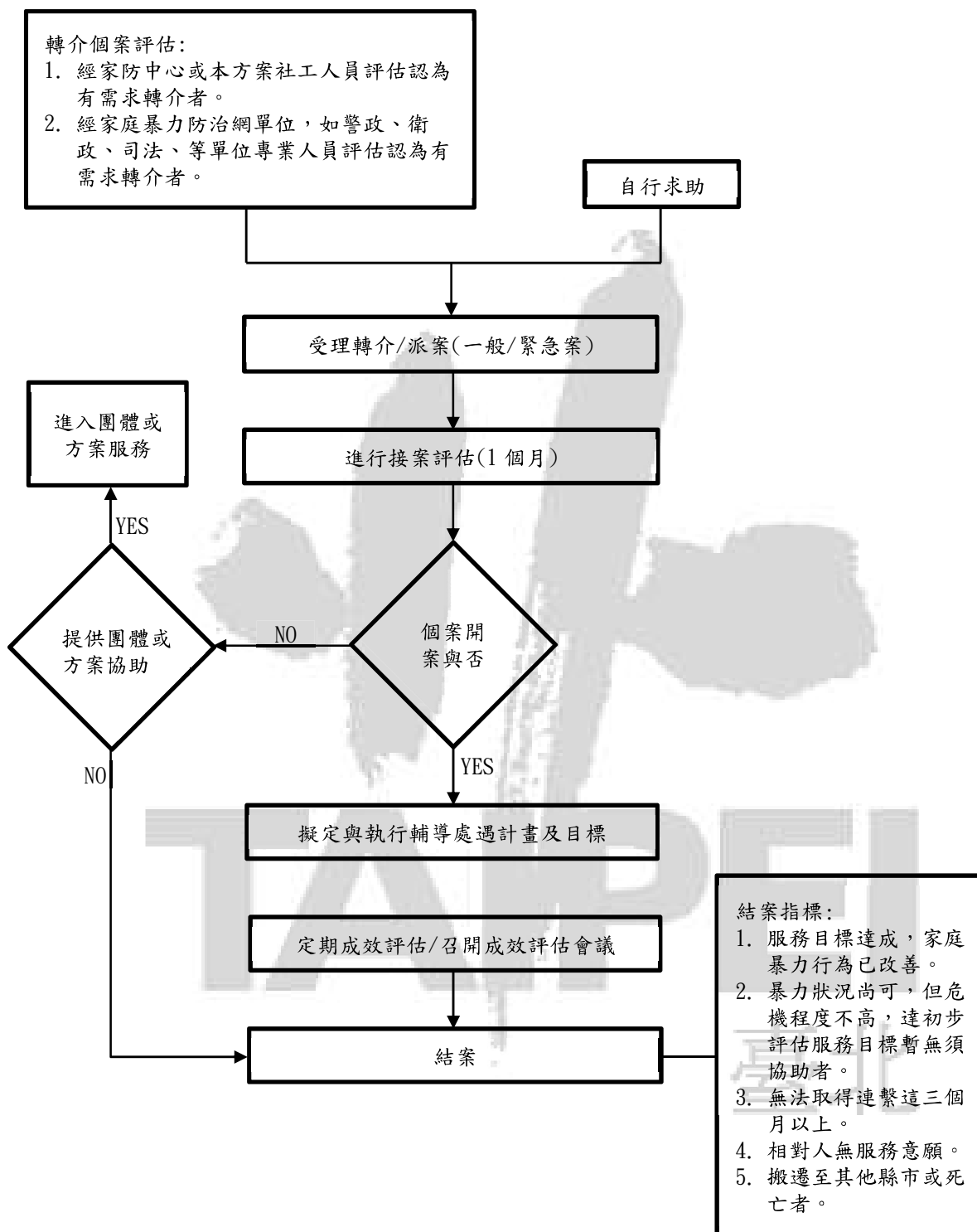


四、服務流程規劃

(一) 多元諮詢流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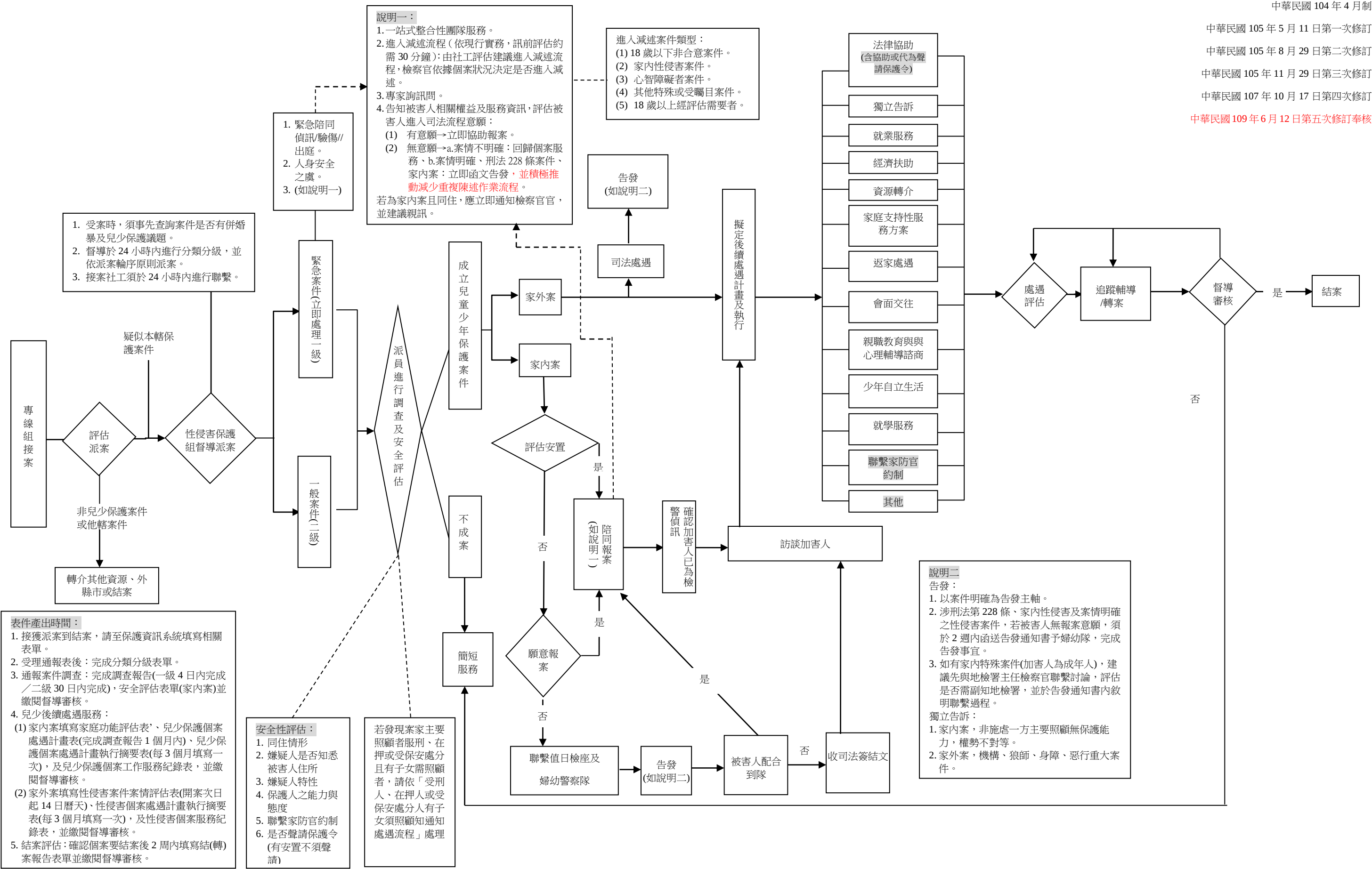


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流程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保護個案服務流程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性侵害保護個案服務流程圖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制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第五次修訂奉核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保護個案服務流程

成年性侵害保護個案服務流程圖

104 年 9 月製
105 年 11 月 29 日修訂
109 年 6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奉核
112 年 5 月 23 日修訂奉核

